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市政路灯电费支出

评价年度：2023 年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路灯电费项目主要用于抓实城市照明管理工作, 提升城市亮化率。2. 做好日常巡查管理, 保持市政路灯设施安全运行, 保障市民及车辆安全出行。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对象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范围

吴川市市区的市政路灯设施用电量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分数 98 分, 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财政预算资金 7500000 元。
2. 资金执行情况。2023 年实际路灯电费总额为 7385116.73 元。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产出数量指标, 已经完成, 已经完成率达 98%。质量指标也达 98%、时效指标也达 98%。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确保市区亮灯率达到 95%以上, 保障市民夜间安全出行。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达 98%。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无偏离

六、改进意见

无意见。

